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丰都)文综罚字〔2022〕F-000004号

当事人:丰都县激情会所歌城(程小华)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2500230MA5XYX0H03

负责人:程小华

住所(住址等):重庆市丰都县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东段19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2年01月06日20时00分至2022年01月06日20时30分,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执法人员向宏群(280230006)、郑涛(280230005)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丰都县激情会所歌城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内容,其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立即下架点歌系统内的违禁歌曲;2.现场制作违禁歌曲图片7张;3.到丰都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进一步调查处理。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文书编号为（丰都）文综检（勘）字（2022）C-000004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文书《调查询问笔录》；3、有营业执照和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一份。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鉴于该曲库里面的歌曲是有系统商提供，且该歌曲是一些老旧歌曲，造成的社会影响面小，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丰都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丰都县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

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年01月19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